

# 重庆：打造“全方位、立体化、智能化”风控体系

◎马兵 王松涛 / 文



近年来，重庆围绕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重大风险攻坚战，打造“全方位、立体化、智能化”的非法集资风险防控体系，推进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治理。辖区打非工作全国综治考核由2015年第13名上升到2017年第1名，新发案件数量、规模由全国前10位下降到2018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新发案件数量连

续四年同比下降。联动执法、行政处置、广告清理、量化考评等四项创新工作得到上级部门肯定并推广。创新做法为防范化解非法集资风险带来启示。

## 搭建多部门联动的打非联动机制

“重庆在全国较早建立并三次调整完善市区（县）两级打非领导小组。”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稳定处负责人说，刚开始时参与部门只有17个，后来成员单位增至22家，组织领导得到强化。

重庆市陆续出台了指导性政策和配套文件，推动了打非工作与金融联席会议、“3+N”专项治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等全市重点工作有机结合。

同时，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宣传教育、风险排查、广告清理、积案化解和信访治理等“五大专项行动”，使全市防范打击非法集资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近年来，非法集资案件多数涉及商业实体、金融证券、民间借贷等多个领域，需要部门协同治理。为此，重庆搭建了联动协调处置工作机制，统一案件查处法律适用标准，有效提升了案件处置效率。以信访稳控和舆情导控工作机制为例，协调信访、公安和网信等部门发挥各自优势，联合处置风险。

非法集资防控治理中，基层部门力量是关键环节。重庆将打非工作纳入了区县社会经济发展实绩考核和市级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不到位被扣分，使区县自觉行动起来。考评时，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还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各区县打非工作进行民意评估。

非法集资案例中，不少投资者存在追逐高利、从众和侥幸心理，受害者不相信自己是“击鼓传花”的最后一环。为加大宣传力度，重庆在每年五月份全国集中宣传月活动期间，组织部门在广场、公园、社区等公共场所集中宣传，接受群众咨询。基层宣讲队开展“五进活动”，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重庆金融安全卫士”微信公众号也成为重要宣传阵地。

2018年1月至11月，重庆全市新立非法集资案件80起，同比下降9.1%，连续36个月保持新发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8个区县实现“零发案”。

## 打造线上智能化线下常态化风控体系

移动互联网时代，非法集资与技术结合，使得其危害更广、传播更快。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意识到，打非要借助新手段。近年来，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信息共享平台、举报奖励平

台和“指尖打非”平台相继建立，当地线上智能化线下常态化的风控体系基本形成。

“针对重庆私募、网贷、投资咨询、融资担保等重点行业，分别建预警模型，通过对舆情负面信息、工商处罚信息、法院涉诉信息等数据的监测分析，大数据实时处理运算，预警排查非法集资风险。”上述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稳定处负责人说。

自上线以来，平台实时动态监测企业89万余家，纳入重点监管名单企业470余家，移送重点风险线索183条，其中行政处置化解144条，立案10起，有力推动了全市范围内的风险排查、预警和案件处置工作。

“重庆打非在预防方面强调基层作用，依托城乡网格化管理机制，拉网排查确保不留死角。”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阮路表示。为此，相关部门将打非工作纳入全市17万基层网格员的日常工作范围，实现线下排查基层化、常态化。重庆江北、渝北、璧山等10余个区县互相通报跨区域涉非线索100余条，实现“一地预警，全市响应”。

## 推进非法集资陈案加快处置化解

为推进非法集资陈案处置，重庆制定了市区（县）两级陈案处置三年攻坚方案，创建重庆全市陈案一览表和陈案处置攻坚行动“全流程”管理台账，采取“领导包案”、挂图作战、打表推进方式，推动陈案处置取得突破。

2018年1月至11月底，全市累计化解陈案117件，司法程序完结206件，化解率、司法程序完结率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重庆市打非办还在重大时间节点，将专项行动关口前置。“跨区和跨省的积案整治、结案和清退周期比较长，而受害群体希望快速清退，期望值高。我

们成立多部门沟通小组，提前接访，做解释沟通工作，这些为化解信访矛盾带来实实在在的效果。”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稳定处负责人说。

自2015年起，当地连续四年开展“3+N”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动信访矛盾源头化解。2018年，非法集资问题到市信访批次占比由2015年的55%下降到2018年的18%。

近年来，重庆市非法集资案件多发频发势头得到遏制，陈案积案处置取得明显进展，但非法集资还在向新的行业、领域蔓延，并以新概念为噱头，不断翻新手段，呈现出隐蔽化、多样化、跨省跨区域趋势。

业内人士认为，目前“打非”工作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主要有：一是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以“新概念、新技术、新理论”为噱头、以跨地域、跨行业为主要方式的非法集资活动频繁出现，其风险定性、行政处置缺少必要的法律依据，识别、管控困难。二是现有存量案件涉案规模大、人数多，特别是跨省大案处置慢、清退少，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及连锁反应，信访维稳压力较大。

基层干部建议，首先为地方查处非法集资活动提供政策依据和执法授权，比如推动《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尽快出台、《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尽快完成修订。其次，由上级部门牵头推动建立跨省风险线索协调处置工作机制，使牵头省市限期核查处置外地移送线索，并积极协调风险处置化解工作。另外，建设全国统一的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统一现有数据接口标准，使各省市的信息高效交换。■

>> 作者马兵系中国经济信息社经济分析师；王松涛系本刊记者